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辉开

公告编号：2023-39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宇顺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京03民终787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0年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因销售合同纠纷，起诉惠尔丰（中国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尔丰”），催收账款。

2022年12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0）京0105民初651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，判决惠尔丰给付长沙宇顺货款17,546,039.39元；长沙宇顺给付惠尔丰赔偿款3,071,546元；驳回长沙宇顺的其他诉讼请求；驳回惠尔丰其他反诉请求。

因双方均不服该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

近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3）京03民终787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24,717元，由上诉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负担45,251元（已交纳），由上诉人惠尔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负担79,466元（已交纳）。

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至公告之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，公司于 2022 年度计提了 500 余万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。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京 03 民终 787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4 日